

# 博山镇金晶学校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

1、学校安全保卫干部和电工是本单位用火、用电管理的主要责任人，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进行检查维修，保证其正常使用。

2、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，必须由电工进行操作。

3、学校机房、财务室、宿舍等重点部位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褥子等电热器具，严禁在校内吸烟。

4、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工作时不得擅自离岗，并对设备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电工修理，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，做到人走电断。

5、对消防用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各部门在使用各种用火用电设备时必须做到“三落实”，即落实安全地点、落实专人负责、落实安全措施。

7、严禁私拉、乱接电源、电线，严禁燃点蜡烛、蚊香等。

8、学生实验用火、用电时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9、凡重大庆典活动、演出活动等，须按消防安全要求做好用火用电的安全检查管理工作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10、对违反以上规定并发生火灾事故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